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103号

关于刘文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宿州学院纪委副书记人选的批复》（皖驻教纪函〔2018〕116号）以及2018年10月28日中共宿州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，经中共宿州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刘文波同志任纪委副书记，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。

李刚同志的纪委副书记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2日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